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